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ijin Mining Group Co., Ltd.*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99)

海外監管公告

此乃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登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網頁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景河先生（董事長）、王建華先生、邱曉華先生、藍福生先生、鄒來昌先生、方啟學先生及林泓富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盧世華先生、丁仕達先生、邱冠周先生及薛海華先生。

承董事會命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景河

中國，福建，2015年10月20日

*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601899 股票简称：紫金矿业 编号：临 2015—082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务之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5 年 1 月 16 日发布的《调整上市公司再融资、并购重组涉及房地产业务监管政策》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国务院《关于坚决遏制部分城市房价过快上涨的通知》（国发〔2010〕10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继续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3〕17 号）等相关文件规定，对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报告期内（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的商品房开发项目是否存在闲置土地、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因上述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进行了专项自查，并出具了本专项自查报告。自查情况如下：

一、专项核查的范围

经本公司自查，报告期内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建及完工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共计 7 个，其中，在建房地产开发项目 3 个，已完工房地产开发项目 4 个，均由子公司福建紫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分公司负责开发，具体项目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区域	项目名称	开发单位	开发状态
1	厦门市思明区	厦门中航紫金广场项目	福建紫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在建
2	龙岩市新罗区	龙岩紫金莲园	福建紫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龙岩分公司	在建
3	龙岩市连城县	连城紫金佳苑	福建紫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连城分公司	在建

4	龙岩市武平县	武平紫金豪庭	福建紫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武平分公司	完工
5	厦门市湖里区	厦门紫金家园	福建紫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完工
6	龙岩市新罗区	龙岩紫金矿业大厦	福建紫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龙岩分公司	完工
7	龙岩市上杭县	上杭紫金财富中心	福建紫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上杭分公司	完工

二、本次自查的具体内容和结论

(一) 关于是否存在闲置土地的自查

1、关于闲置土地的部分主要规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7年修订)第二十六条规定：“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进行房地产开发的，必须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动工开发期限开发土地。超过出让合同约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一年未动工开发的，可以征收相当于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百分之二十以下的土地闲置费；满二年未动工开发的，可以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但是，因不可抗力或者政府、政府有关部门的行为或者动工开发必需的前期工作造成动工开发迟延的除外。”

(2) 国务院于2008年1月3日颁布的《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第(六)条“严格执行闲置土地处置政策”规定：“土地闲置满两年、依法应当无偿收回的，坚决无偿收回，重新安排使用；不符合法定收回条件的，也应采取改变用途、等价置换、安排临时使用、纳入政府储备等途径及时处置、充分利用。土地闲置满一年不满两年的，按出让或划拨土地价款的20%征收土地闲置费。”

(3) 国务院于2010年4月17日发布了《国务院关于坚决遏制部分城市房价过快上涨的通知》(以下简称“国发[2010]10号文”)的第(八)条规定：“国土资源部门要加大专项整治和清理力度，严格依法查处土地闲置及炒地行为”，“对存在土地闲置及炒地行为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商业银行不得发放新开发项目贷款，证监部门暂停批准其上市、再融资和重大资产重组。”

(4) 2012年6月1日，国土资源部修订了《闲置土地处置办法》（2012年7月1日起施行，以下简称“现行《闲置办法》”），该办法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闲置土地，是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超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偿使用合同或者划拨决定书约定、规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一年未动工开发的国有建设用地。已动工开发但开发建设用地面积占应动工开发建设用地总面积不足三分之一或者已投资额占总投资额不足百分之二十五，中止开发建设满一年的国有建设用地，也可以认定为闲置土地。”

现行《闲置办法》第十四条规定：“除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情形外，闲置土地按照下列方式处理：（一）未动工开发满一年的，由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下达《征缴土地闲置费决定书》，按照土地出让或者划拨价款的百分之二十征缴土地闲置费。土地闲置费不得列入生产成本；（二）未动工开发满两年的，由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三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后，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下达《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决定书》，无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闲置土地设有抵押权的，同时抄送相关土地抵押权人。”

现行《闲置办法》第八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政府、政府有关部门的行为造成动工开发延迟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应当向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提供土地闲置原因说明材料，经审核属实的，依照本办法第十二条和第十三条规定处置：（一）因未按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偿使用合同或者划拨决定书约定、规定的期限、条件将土地交付给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致使项目不具备动工开发条件的；（二）因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依法修改，造成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不能按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偿使用合同或者划拨决定书约定、规定的用途、规划和建设条件开发的；（三）因国家出台相关政策，需要对约定、规定的规划和建设条件进行修改的；（四）因处置土地上相关群众信访事项等无法动工开发的；（五）因军事管制、文物保护等无法动工开发的；（六）政府、政府有关部门的其他行为。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导致土地闲置的，依照前款规定办理。”

现行《闲置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因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情形造成土地闲置

的，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协商，选择下列方式处置：（一）延长动工开发期限。签订补充协议，重新约定动工开发、竣工期限和违约责任。从补充协议约定的动工开发日期起，延长动工开发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一年；（二）调整土地用途、规划条件。按照新用途或者新规划条件重新办理相关用地手续，并按照新用途或者新规划条件核算、收缴或者退还土地价款。改变用途后的土地利用必须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三）由政府安排临时使用。待原项目具备开发建设条件，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重新开发建设。从安排临时使用之日起，临时使用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两年；（四）协议有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五）置换土地。对已缴清土地价款、落实项目资金，且因规划依法修改造成闲置的，可以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置换其它价值相当、用途相同的国有建设用地进行开发建设。涉及出让土地的，应当重新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并在合同中注明为置换土地；（六）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还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规定其他处置方式。除前款第四项规定外，动工开发时间按照新约定、规定的时间重新起算。符合本办法第二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闲置土地，依照本条规定的方式处置。”

现行《闲置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因特殊情况，未约定、规定动工开发日期，或者约定、规定不明确的，以实际交付土地之日起一年为动工开发日期。实际交付土地日期以交地确认书确定的时间为准。

（5）《调整上市公司再融资、并购重组涉及房地产业务监管政策》规定：“对于是否存在土地闲置等问题认定，以国土资源部门公布的行政处罚信息为准”，“对于是否存在土地闲置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认定，原则应以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公布的行政处罚信息为准。”

2、自查结果

（1）经自查，报告期内，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超过土地出让合同约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一年未动工开发的情形以及已动工开发但开发建设用地面积占应动工开发建设用地总面积不足三分之一或者已投资额占总投资额不足百分之二十五，且中止开发建设满一年的情形。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亦未收到有关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发出的《闲置土地认定书》，不存在因闲置土地而被征收土地闲置费、土地被收回的情形，以及不存在因闲置土地被国土资源管理部门予以（立

案)调查的情形。

(2) 经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网站及各经核查房地产项目所在区域的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网站的公开信息,前述公开信息未显示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于报告期内存在因闲置土地被国土资源管理部门予以行政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形。

(3) 根据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所在地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的房地产业务没有因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行为。

3、自查结论

经自查,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的房地产项目开发过程中不存在构成闲置土地的情形。

(二) 关于是否存在炒地行为的核查

1、关于是否涉及炒地行为的部分主要规定

(1) 国发[2010]10号文规定:“严格依法查处土地闲置及炒地行为”、“对存在土地闲置及炒地行为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商业银行不得发放新开发项目贷款,证监部门暂停批准其上市、再融资和重大资产重组。”

(2) 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均未对“炒地”的含义、内容或适用条件作出具体明确的规定。国务院办公厅于2011年1月26日发布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要依法查处非法转让土地使用权的行为,对房地产开发建设投资达不到25%以上的(不含土地价款),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土地及合同约定的土地开发项目”。

本公司根据对前述规定的理解,认为炒地行为是指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后不按照土地出让合同规定开工建设,且违反国家关于土地使用权转让的相关法律规定非法对外转让土地使用权的行为。

2、自查结果

(1) 经自查,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于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非法对外转让土地使用权的炒地行为;报告期内,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未收到有关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就炒地行为发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调查通知书》,不存在

因炒地被国土资源管理部门予以行政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形。

(2) 经核查房地产项目所在区域的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网站的公开披露的非法转让土地行政处罚信息,前述公开信息未显示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于报告期内存在因炒地被国土资源管理部门予以行政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形。

(3) 根据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所在地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的房地产业务没有因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行为。

3、自查结论

经自查,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的房地产项目开发过程中不存在构成炒地行为的情形。

(三) 关于是否存在捂盘惜售和哄抬房价问题的核查

1、关于是否涉及捂盘惜售、哄抬房价行为的部分主要规定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国办发[2010]4号)第七条规定:“已取得预售许可的房地产开发企业,要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公开全部房源,严格按照申报价格,明码标价对外销售。”

(2) 国发[2010]10号文第(九)条规定:“对取得预售许可或者办理现房销售备案的房地产开发项目,要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公开全部销售房源,并严格按照申报价格明码标价对外销售。”

(3) 《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地产市场监管完善商品住房预售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建房[2010]53号)第一条规定:“取得预售许可的商品住房项目,房地产开发企业要在10日内一次性公开全部准售房源及每套房屋价格,并严格按照申报价格,明码标价对外销售”、“对已经取得预售许可,但未在规定时间内对外公开销售或未将全部准售房源对外公开销售,以及故意采取畸高价格销售或通过签订虚假商品住房买卖合同等方式人为制造房源紧张的行为,要严肃查处。”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继续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通知》第五条规定:“强化商品房预售许可管理”、“继续严格执行商品房销售明码标价、一房一价规定,严格按照申报价格对外销售”、“加强房地产企业信用管理”、“及时记录、公布房地产企业的违法违规行为。”

2、自查结果

(1) 经自查，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就取得预售/销售许可证具备销售条件的经核查商品住房项目，严格执行了商品房明码标价、一房一价规定，并明码标价对外销售，不存在故意采取畸高价格销售或通过签订虚假商品住房买卖合同等方式人为制造房源紧张的行为。经自查，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就取得预售/销售许可证且具备销售条件的本次核查范围内的商品住房项目，其相关房源的销售情况、价格等内容已通过相关房地产信息网进行公示。

(2) 经查询本次核查范围内的商品住房项目所在地的房产管理部门网站的公开信息，前述公开信息未显示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就取得预售/销售许可证具备销售条件的经核查商品住房项目存在捂盘惜售、哄抬房价行为被房产管理部门予以行政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形。

(3) 根据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所在地的房产管理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的房地产业务没有因违反住房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行为。

3、自查结论

经自查，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的房地产项目开发过程中不存在构成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的行为。

（四）关于是否因闲置土地、炒地、捂盘惜售及哄抬房价受到行政处罚或正在接受（立案）调查情形的核查

本公司查询了房地产项目所在地的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房产管理部门网站的公开信息，核查了本公司房地产开发项目资料，审阅了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取得的其主管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经自查，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的房地产项目开发过程中不存在因闲置土地、炒地、捂盘惜售及哄抬房价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的承诺情况

紫金矿业对其及其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的房地产开发项目是否存在土地闲置和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自查，并出具了相关自查

报告。紫金矿业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做出承诺如下：

“紫金矿业出具的自查报告已如实披露了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房地产业务自查情况。如紫金矿业因存在未披露的土地闲置等违法违规行为，给公司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控股股东闽西兴杭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做出承诺如下：

紫金矿业出具的自查报告已如实披露了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房地产业务自查情况。如紫金矿业因存在未披露的土地闲置等违法违规行为，给公司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0日